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9〕66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现明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20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下的相关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05。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地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 号）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

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各项工作。

三、各地区要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合 计	171134
沈 阳 市	26316
鞍 山 市	15844
抚 顺 市	16821
本 溪 市	7366
丹 东 市	7018
锦 州 市	3740
营 口 市	11806
阜 新 市	17437
辽 阳 市	7976
铁 岭 市	12308
朝 阳 市	15235
盘 锦 市	15753
葫 芦 岛 市	13514

省对各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1134		
	其中:中央补助	17113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